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987號

債 權 人 魏志文即阿文車業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益民物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及債務人積欠汽車維修費為「新臺幣69,900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5張維修單金額新臺幣新臺幣103,200元不相符）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汽車維修日期為「民國111年4月2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維修單維修日期不相符。）

(三)陳報債務人每筆汽車維修日期及維修金額各為何？並列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(四)提出「益民物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